

夫妻档“油耗子”获刑!

“小耗子，上灯台，偷油吃，下不来……”童谣《油耗子》本应给我们带来儿时美好的回忆，然而现实中的油耗子却使货车司机们深恶痛绝。2017年12月1日，由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对夫妻档“油耗子”获刑，丈夫王亮盗窃罪价值4万余元，获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一同获刑的还有收售两人柴油的油贩子。

为了偷改装车

这是一对不太正常的夫妻，王亮，男，55岁，精瘦，人显得比实际年龄要小，租住在日照市岚山区某村，在日照钢铁厂开大车。李玉，女，24岁，微胖，嫁给王亮后随同王亮在日照岚山打工。王亮在养大车过程中，发现大车柴油用量大，成本高，于是，本就有两次盗窃前科的王亮贼心不死，想到了以偷养车的“妙计”。为了实施偷油计划，王亮将自己的一辆轿车进行了改装，轿车车厢内装上了大塑料油箱，后备箱内装上了抽油泵、油管。

油耗子夫妇唱双

一切准备就绪，这对油耗子夫妻就开始了自己的偷油大计。2014年夏天以来，两人在日照市东港区、岚山区、经济开发区疯狂盗窃大货车、油罐车的柴油。每次盗窃柴油都是王亮操作，李玉望风，两人可谓分工明确、夫唱妇随。

很快两人便发现自己偷的柴油根本用不完，于是在完成了“以偷养车”的目标后，二人又有了新的目标，很快二人就联系上了一油贩子杨成，杨成在本村贩卖柴油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村干部、公安、消防都对其进行过查处，但杨成仍在偷偷经营贩卖柴油的勾当。自从和王亮夫妇搭上，杨成所贩卖的柴油基本上都来自王亮夫妇。

司机们对油耗子深恶痛绝

2017年3月13日早上4点多钟，司机老张一大早就督促儿子小张去拉货，老张看着小张爬上货车，然而很快就看到小张从货车上下来，车灯打不着火。老张上小轿车稍作检查就判断是没油了，可是老张清楚地记得，昨天是星期天，自己刚加过油啊，老张从车上下来，一扭脸看到小张一脸无辜的样子，张口就骂：“不是你是个臭小子把油抽出来卖了?我昨天刚加的油怎么就没了?”小张一脸委屈，一顿地发誓赌咒，说“怎么可能?”直到6月23日，公安机关带着李玉指认现场，老张才知道自己冤枉了儿子，原来自己碰到了油耗子。

油耗子并不只是偷油

“如果这不是不允许，如果偷油的不是个女的，我真想上去抽她耳刮子。”老张说。

债权转让公告

青岛锦润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王凯阳于2018年1月5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王凯阳将其依据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南商初字第304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对青岛宏源加油站、高玉东、王琛、青岛贵致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青岛锦润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2018年3月7日上午9时，我在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dn123.org.cn)公开拍卖船长一艘，该船系钢质船体，船长54.3米，船宽12米，型深2.6米，总吨位496吨。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潍坊国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兹定于2018年2月2日上午9时整，在安丘市人民法院五楼会议室召开潍坊国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债权转让公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合法拥有的滕峰所欠235552.14元贷款本息，其中贷款本金余额58700.00元、欠息金额194852.14元(截止2017年12月20日)进行协议转让。

债权转让公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合法拥有的王国民、韩军2名不良贷款，金额共计47599.32元的不良贷款进行债权转让。

公告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5)历城执字第450号《执行裁定书》、(2015)历城执字第45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张海涛名下坐落于历下区经十东路中润世纪城东区8号楼2-902的房产，抵押权人曲新民的抵押权登记已被依法裁定注销。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烟台常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与中数据系统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将我享有对的烟台常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债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烟银(2015110112200000217)号、烟银(2015110112200000217)号、烟银(2015110112200100365)号、烟银(2015110112200100366)号、烟银(2015110112200100367)号转让给中数据系统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刊登后，相关债务人应向新的债权人履行债务清偿。

债权转让通知

芦小棚、王秀华：因周继芬欠王晓静借款本金未还，周继芬(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王晓静(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18年1月5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经依法享有对债务人芦小棚、王秀华330万元借款本金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即(2013)鲁民初字第732号判决书确定的芦小棚、王秀华应当履行的所有判决义务)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债权转让公告

张振国(身份证号：370725196805162178)于2012年11月1日在我行办理贷款50000元，到期日为2013年10月23日，截止到2018年1月15日现结欠本金44800元、欠息约14316.86元。我行拟转让该笔债权，拟转让时间2018年1月，公告有效期3天。特此公告。

通知

耿玉亮(370321196211071810)与淄博博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伊伟(370321197801211814)于2012年签订的协议书(位于桓台县新城镇城南村东南角)土地一宗，因淄博博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伊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及违约金，给耿玉亮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构成根本违约，耿玉亮特向淄博博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伊伟通知解除上述合同，该通知刊登之日合同解除。

补正公告

本院于2017年11月17日刊登的(2017)烟仲字第302号申请人莱州珠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伟金借款合同纠纷案，因案涉的仲裁庭于2017年11月20日组成，以补正时间为限，自发出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淄博市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山东徐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殿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681184556；地址：临淄区金山镇徐矿村北。山东徐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造成1人受伤的山东徐矿业有限公司“11·23”一般重伤事故负有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我局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安监处罚字〔2017〕非豫矿10号)和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安监告知字〔2017〕非豫矿10号)，拟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和申辩权，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特发布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法院公告

马立军、王立先：上诉人马立军、王凤山、付宝和不服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鲁南初字第279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鲁02民终102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将本判决书送达给当事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债权转让公告

周继芬欠王晓静借款本金未还，周继芬(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王晓静(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18年1月5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经依法享有对债务人芦小棚、王秀华330万元借款本金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即(2013)鲁民初字第732号判决书确定的芦小棚、王秀华应当履行的所有判决义务)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通知

耿玉亮(370321196211071810)与淄博博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伊伟(370321197801211814)于2012年签订的协议书(位于桓台县新城镇城南村东南角)土地一宗，因淄博博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伊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及违约金，给耿玉亮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构成根本违约，耿玉亮特向淄博博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伊伟通知解除上述合同，该通知刊登之日合同解除。

补正公告

本院于2017年11月17日刊登的(2017)烟仲字第302号申请人莱州珠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伟金借款合同纠纷案，因案涉的仲裁庭于2017年11月20日组成，以补正时间为限，自发出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淄博市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山东徐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殿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681184556；地址：临淄区金山镇徐矿村北。山东徐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造成1人受伤的山东徐矿业有限公司“11·23”一般重伤事故负有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我局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安监处罚字〔2017〕非豫矿10号)和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安监告知字〔2017〕非豫矿10号)，拟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和申辩权，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特发布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法院公告

周继芬欠王晓静借款本金未还，周继芬(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王晓静(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18年1月5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经依法享有对债务人芦小棚、王秀华330万元借款本金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即(2013)鲁民初字第732号判决书确定的芦小棚、王秀华应当履行的所有判决义务)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债权转让公告

张振国(身份证号：370725196805162178)于2012年11月1日在我行办理贷款50000元，到期日为2013年10月23日，截止到2018年1月15日现结欠本金44800元、欠息约14316.86元。我行拟转让该笔债权，拟转让时间2018年1月，公告有效期3天。特此公告。

通知

耿玉亮(370321196211071810)与淄博博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伊伟(370321197801211814)于2012年签订的协议书(位于桓台县新城镇城南村东南角)土地一宗，因淄博博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伊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及违约金，给耿玉亮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构成根本违约，耿玉亮特向淄博博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伊伟通知解除上述合同，该通知刊登之日合同解除。

补正公告

本院于2017年11月17日刊登的(2017)烟仲字第302号申请人莱州珠江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伟金借款合同纠纷案，因案涉的仲裁庭于2017年11月20日组成，以补正时间为限，自发出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淄博市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山东徐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殿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681184556；地址：临淄区金山镇徐矿村北。山东徐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造成1人受伤的山东徐矿业有限公司“11·23”一般重伤事故负有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我局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安监处罚字〔2017〕非豫矿10号)和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安监告知字〔2017〕非豫矿10号)，拟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和申辩权，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恒置置业有限公司特发布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法院公告

周继芬欠王晓静借款本金未还，周继芬(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王晓静(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18年1月5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经依法享有对债务人芦小棚、王秀华330万元借款本金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即(2013)鲁民初字第732号判决书确定的芦小棚、王秀华应当履行的所有判决义务)依法转让给受让方。